

自動櫃員機 ATM 繳稅操作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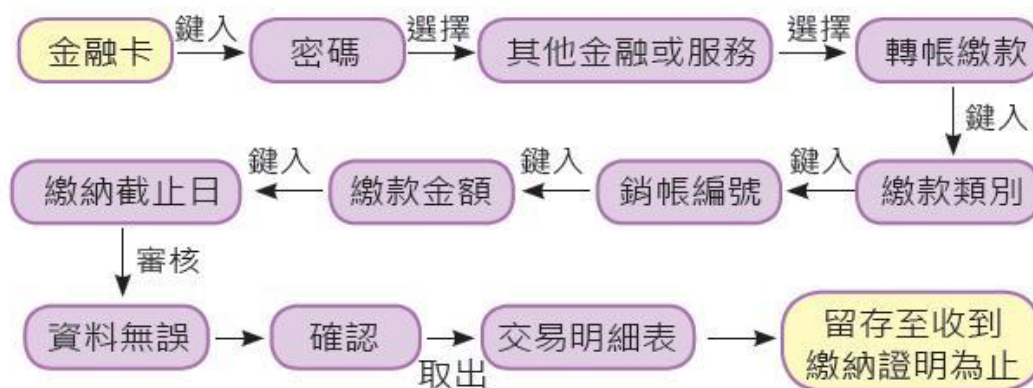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 使用範圍：

定期開徵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(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)。

二、 使用期間：

各稅繳納期間開始日前 5 個日曆天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。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，惟不加計滯納金。

三、 操作程序：(實體機台)



四、 網路銀行 ATM 繳稅

※注意事項：民眾使用網路銀行 ATM 繳稅時，請記得尋找 **繳稅費** 的相關功能，**而不是**使用 **轉帳** 功能。